



政治经济学系列丛书 · 学术系列

Zhengzhi Jingjixue Xilie Congshu

帝制时代 中国土地制度研究

DIZHI SHIDAI ZHONGGUO TUDI ZHIDU YANJIU

| 耿元骊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政治经济学系列丛书 · 学术系列

Zhengzhi Jingjixue Xilie Congshu

帝制时代 中国土地制度研究

DIZHI SHIDAI ZHONGGUO TUDI ZHIDU YANJIU

耿元骊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帝制时代中国土地制度研究：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耿元骊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9

ISBN 978 - 7 - 5141 - 2448 - 4

I . ①帝… II . ①耿… III. ①土地制度 - 经济史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①F329.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510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岳 琨

责任校对：王凡娥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邱 天

帝制时代中国土地制度研究

——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耿元骊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6.75 印张 280000 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448 - 4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辽宁省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政治经济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CZS011）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教育部留学回国
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资助成果

目 录

绪论	1
一、基本概念与解题	1
二、学术史之回顾	11
三、基本思路、观点与内容	23
第一章 制度与制度变迁	29
一、“制度”与新制度经济学	29
二、制度变迁理论	40
三、历史比较制度分析	51
第二章 社会性质与社会形态论争	64
一、中国社会性质与社会史论战	64
二、时代分期论	76
三、土地所有制形式与社会形态	85
第三章 土地所有权	96
一、“所有制”与“所有权”	96
二、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权”	107
三、土地所有权的分散与分层	118
第四章 土地占有状况	133
一、土地掠夺还是兼并	133
二、土地流转的长期趋势	145
三、小农经济规模	158

第五章 土地经营方式	171
一、租佃	171
二、雇佣	184
三、自耕	196
结论	209
一、土地制度变迁长期趋势	209
二、制度的扭曲	218
三、制度变迁中的意识形态	228
征引文献	236
后记	260

绪 论

一、基本概念与解题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重点课题。虽然作为“五朵金花”之一盛景早已不再，近年相关研究亦颇显低迷，但不绝于缕。事实上，很多学者虽未直接阐释土地问题，但在学术理路上却是高度关注于此。在现实生活中，土地问题更是重中之重。几乎所有重大社会问题、社会矛盾都与土地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相当数量重大的社会问题均由土地矛盾引发。特别是制度根源上的矛盾，更构成了土地问题的基础问题。现实问题有其历史渊源，如何从历史中汲取营养，找出经验教训，值得深入思考和阐释。本书即试图对帝制时期中国土地制度有所申说，理清线索，得出自己的思考结论。

所谓“帝制时代中国土地制度”，其关键词有三，一曰土地制度、二曰中国、三曰帝制时代。而主要观察视角是制度变迁理论，通过使用“制度变迁”这样一个分析工具，从一个“长时段”来观察中国土地制度演化过程。也就是说，观察并清晰理解中国历史上土地制度变迁过程，尽可能通过土地制度史的阐释来解释中国历史上制度变迁基本模式和主要肇因。正如余英时所指出的那样：“只有通过关注中国历史变迁的独特过程与方式，我们才有可能更清晰地看到这个伟大的文化传统是如何在其内在活力的推动下从一个阶段走向另一个阶段。”^① 本书无法讨论全部中国历史变迁的过程和方式，而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历史变迁的一个线索——土地制度——的讨论，试图阐释清楚中国土地制度如何从一个阶段走向另一

^① 余英时：《接受 2006 年克鲁格人文奖讲词》，载于何俊编：《余英时学术思想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 页。

个阶段。

土地之重要，前人早已浚发无疑。在一般看法中，土地是指地球表面上的土壤和区块位置。甚至在某些法律体系中，土地还包括土地之下的矿井和矿藏，也包括土地上建筑物等，“无论什么东西，只要附着在土地上成为保有制的客体，就变成了土地的一部分，在法律上就被视为土地加以规范”。^①而围绕自然性状土地在长时间内自然博弈所形成的人与人关系，特别是土地权利关系，就为土地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归根结底，土地是一种财产，是一种物权。财产是法律上的权利，围绕土地权利而形成的“法律”体系就是土地制度。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关系，是通过法来协调的经济关系。可以说，没有法律意义上关于土地权利的限定与保护，也就不会形成经济意义上的土地权利，也就无土地制度可言。

学术界一般认为，按不同区别方法，有史以来大概有十余种法系。^②曾经具有较大影响的法系主要是大陆法系、普通（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目前仍然正式存续的有大陆法系、普通（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但是只有大陆法系、普通（英美）法系具有全球性影响力。在这些法律传统里面，关于土地权利都有着详细而严格的限定。大陆法系源头是罗马法，两个最重要的分支是法国支系和德国支系。罗马法中高度重视所有权，所有权被归结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返还占有权等几大类。现代法学关于所有权的概念和基本内容，其理论来源就是罗马法，“罗马法所有权理论的发达，是它所以能够深刻影响后世法律的直接原因。事实证明，有关所有权的一切现代法制，无论是在实体抑或程序方面都未超过罗马法既定的基本范畴”，^③而在罗马法所有权里面，最重要的就是围绕土地而产生的诸种权利。罗马法学者认为，市民法区分为要式物和略式物。而要式物主要包括奴隶、牲畜、意大利土地、针对意大利土地的乡村地役权等。要式物，又必须通过要式买卖或者拟诉弃权的方式加以转让，也就是说，不可采用直接交付的方式来转让。为什么这些物品会确定要式和公开的转让？毫无疑问，是因为这些物在早

^① 咸鸿昌：《英国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权为视角的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② 周旺生、朱苏力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法理学 立法学 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31页。“法系”词条下列举了五法系、十六法系、三法系、八法系等诸多说法，可以参考。

^③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修订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9页。

期罗马是最重要的东西。^① 到了后期罗马，又出现了万民法所有权，其中最重要的也是（外埠）土地所有权。可以说，在罗马这样一个私有权高度发达，以商品经济为主的社会里面，土地权利保护非常完善和严格。

在普通（英美）法系里面，关于土地权利界定和保护同样非常完善。根据咸鸿昌分析，在英国土地法历史上，并没有产生出大陆法意义上土地所有权。^② 在普通法系里面，是以占有权为基础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土地保有理论。土地所有权标的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地产权，实现了所有权与土地的分离，同时所有权依附于地产权的想象物上，这是英美法独特的所有权观念。^③ 咸鸿昌认为：“土地权利是英国土地法的基石，也是英国乃至整个英美法系财产法律制度的基础。”^④ 但是，英国土地法不涉及所有权（罗马法意义上），罗马法意义上的所有权不能应用于英国的土地法律制度上。1829年以后，在现实的经济生活要求下，英国制定了一系列财产法律。1882～1890年又制定了一系列直接关于土地的法律。再到1925年，制定了6部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土地登记法》、《土地负担法》、《财产法》等，统一称为1925年财产立法，从此确立了现代财产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⑤ 主要包括了不限嗣继承地产权、限嗣地产权、终身地产权、定序授予和土地信托权、未来权益权、共有权、租赁地产权等多个方面。高富平、吴一鸣认为，英美法的基本理念是：“财产权不应当只关注权利人与物之间的支配关系，而更应当关注此权利人与彼权利人或非权利人之间就特点客体支配而发生的关系。至于他们权利共同指向的对象是有形的物，还是无形的权利不那么重要。”^⑥

综合两大法系关于土地的法律限定可以看出，无论哪一种法系里面，

^① 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99页。此种方式转让，必须具备6个条件：要式物、罗马公民之间、罗马公民证人5人及司乘1人、双方到场、举行仪式和程序、现金交易。参见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修订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0页。

^② 咸鸿昌：《英国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权为视角的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③ 参见陈永强：《英美法上的所有权概念》，何勤华主编：《英美法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59页。

^④ 咸鸿昌：《英国土地自由继承地产的内涵及其法律规范》，《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9年秋季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页。

^⑤ 高富平、吴一鸣：《英美不动产法：兼与大陆法比较》，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6页。关于1925年英国财产立法的详细过程和内容，可参看于霄：《1925年英国财产立法改革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

^⑥ 高富平、吴一鸣：《英美不动产法：兼与大陆法比较》，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不管是承认土地所有权还是承认土地保有权，土地法都是在现实经济生活基础上，所归纳、总结出来的共同行为规范。这些规范是在自发博弈中形成的，但是最后总会有一部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成为正式化制度。土地制度，就是在土地利用中所形成各种关系的总和，国家对于财产的处理方式占主要地位，当然社会共同认可的规范和执行机制也自有其地位和作用。总体而言，土地制度包括了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管理权。本书当中所讨论的土地制度，大体如此。

中国，本来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地域概念，但近年来颇有新的阐述。在本书中，中国既是地域概念，也是一种方法论视角，更是一个连续“文化共同体”。作为一个地域概念，“中国”是我们习以为常的用法，我们曾经毫不在意外国人关于“中国”的争论：“古代中国究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民族—文明—共同体’，一个浩瀚无边的‘帝国’，还是从来就是一个边界清楚、认同明确、传统一贯的‘民族—国家’？”^①正如葛兆光所指出的那样，以现代中国政治领属空间作为研究古代中国历史基本地域的习惯，有一定问题。这个问题未必有多严重，但是在研究中确有必要注意到这一点，究竟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说，我们的判断是一个关于“中国”的判断？按葛兆光的看法，一个“具有边界即有着明确领土、具有他者即构成了国际关系的民族国家，在中国自宋代以后，由于逐渐强大的异族国家的挤压，已经逐渐形成。”同时，这样的一个民族国家，“文化认同和历史传统基础相当坚实，生活伦理的同一性又相当深入与普遍，政治管辖空间又十分明确”，^②足以确定中国是一个实有而非想象的概念。对于葛兆光的看法，除了对“宋代以后”这样一个判断略有不同意见之外，笔者大体同意。因为中国是一个具有稳定连续性的文明，特别是在核心区域，也就是以关中平原为基础向东扩展到海的黄河、长江流域，文明从未出现中断，作为一个国家是有着清晰的界限的，这并不起自宋代。至少可以说，从秦统一开始，中国就已经成为一个“大一统”的国家，当然这个国家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中国”，只有在打开世界之门之后，才被动的走上了“民族—国家”道路。而从先秦到明清，“中国”只是一个以“天下”体系为核心的“国家”。这个国家主要以黄河、长江两岸为基本核心地域并向外扩展（边界或大或小），以华夏族—汉族为主体，是以汉字为纽带的文化、政治、经济共同体。在本书的

^①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4页。

^②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5页。

讨论中，“中国”的地域和时间以及文献的载体大体即如此（当然，并不是平均的涉及各个地域，如本书中就较少涉及辽、金、西夏等边缘地区及统治时间短暂的元代，这也不意味着那里就不是“中国”）。

“中国”不仅仅是一个时间性、地域性的限制，它也是一种方法论的视角，美国学者柯文较早提出了这个问题。柯文认为，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研究西方冲击之后中国历史的美国学者，最严重问题一直是由于种族中心主义造成的歪曲。而导致这种因素的一方面是西方，另一方面却是中国史家，由于中国史家采用了西方分析框架，所以还是西方的。^①造成歪曲的模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西方冲击—中国回应”，一种是“传统—近代”，一种是帝国主义。这三种模式，都是以西方视角出发的。按夏明方归纳，柯文就是“在历史变化动力上的‘去冲击论’，在历史变化方向上的‘去近代（化）论’以及在历史变化主体上的‘去帝国主义论’”。^②柯文认为，这些方法的使用，就造成了没有办法从中国内部来探索中国近代社会自身变化的途径，把中国近代史研究引入了死胡同。当然，如果放宽视界，这不仅仅是关于中国近代社会的判断，而是关于中国历史的判断。因此，要判断中国的问题，就要从中国自身的角度出发。柯文认为，研究中国历史，（1）要从中国而不是西方着手来研究中国历史，并尽量采取内部的（即中国的）而不是外部的（即西方的）准绳来决定中国历史哪些现象具有历史重要性；（2）把中国按“横向”分解为区域、省、州、县与城市，以展开区域性与地方历史的研究；（3）把中国社会再按“纵向”分解为若干不同阶层；（4）热情欢迎历史学以外诸学科（主要是社会科学，但也不限于此）中已形成的各种理论、方法与技巧，并力求把它们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③当然，柯文的看法并不是没有逻辑漏洞，包括加州学派在内，其所说的中国视角，其根源还是以西方为中心的视角。但是这给予我们高度的启发，中国很大，各个地区具有不同的社会环境与人文生态，所以如何辨别之，是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要主动的欢迎各种社会科学的概念和理论、方法，当然这种方法不能生吞活剥，更不能食洋不化。但是社会科学的概念、理论、方法又确实是我们认识历史的基本工具，舍

^①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3页。

^② 夏明方：《一部没有“近代”的中国近代史——从“柯文三论”看“中国中心观”的内在逻辑及其困境》，载于《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1期。

^③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01页。

此则别无良法（包括唯物史观在内，都是社会科学的杰出成果）。所以，既要在具体应用中把握界限，不能胶着教条，又不能完全弃如敝屣，一概视为“玩理论”。同时，柯文强调“区分”，也就是尽量划小研究的基础范围，林同奇则认为，柯文低估了“综合”的重要性，低估了总框架在人类认识过程中的积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林同奇赞成这样的观点：“为了使广阔无边的历史领域显出一定意义，仍然需要总括的模式作为分析事物的框架，以标示各个研究课题之间的关系。”^①

中国文化同时又是一个长期的、没有中断的文明。按余英时的看法，中国的思想传统和它渊源所自有的价值系统与生活方式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中国的价值系统和生活方式是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思想传统也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产品。”^② 而这种长期的思想传统，又是在一个未曾中断的文明相继环境中出现的。葛兆光指出，在文化意义上，中国是相当稳定的文化共同体。特别是在汉族中心区域，更是相对清晰和稳定。而且经过秦始皇的“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改造之后，文化上是具有高度认同性的，以汉族为中心的文明空间逐步向周边扩散，“经由常识化、制度化和风俗化，逐渐从中心到边缘，从城市到乡村，从上层到下层扩展。”^③ 在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中国文化没有发生大幅度快速度的变迁。而且中国文化当中存在着一个“士”的传统，余英时认为，“中国文化自成一独特的系统，……与西方文化相比较，中国文化几乎在每一个方面都表现出它的独特形态。”中国的“士”自孔子以来便形成了一个延续不断的传统，而通过对“士”这一阶层的历史发展状况，就可以探索到中国文化的独特形态。^④ 以“士”为核心观念的中国文化，又在历史长河中保持着相对的稳定性。以“士”的变迁为中心，“随着历史的发展，中国文化的内容与中国文化占有的空间都不断变化：由黄河流域为核心的‘中国’，一步一步走向世界文化的‘中国’。每一个阶段，‘中国’都要面对别的人群及其缔造的文化，经过不断接触与交换，或迎或拒，终于改变了自己，也改变了那些邻居族群的文化，甚至‘自己’和‘别人’融合为一个新的‘自己’。这一‘自己’与‘他者’之间的互动，使中国文

^① 林同奇：《“中国中心观”：特点、思潮与内在张力（译者代序）》，载于《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3页。

^② 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自序》，《中国文化的重建》，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第207页。

^③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2页。

^④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自序第1页。

化不断成长，也占有更大的地理空间。”^① “士”有着文化的自觉，阎步克认为，“在传统中国，大多数时候官僚来自知识文化群体，或说士人。士人拥有古典文化知识和儒家政治理想，提高了帝国统治所需的文化知识，维系着正统意识形态，他们还发挥着制约皇权、整合社会的特殊功能，这些特殊功能能使帝国体制较富弹性。……‘士大夫政治’是传统中国最富特征性的现象之一。”^② 这些就构成了一个具有文化连续性中国的基本框架。

所以，本书尽可能提出一个较大的观察视角，试图从宏观上分析一个较长时期制度变迁过程，其主要研究地域、方法都是以连续的中国历史作为基本前提，虽然不一定完全采用柯文观点，但是确有必要时时警醒自己不能陷入“它方”逻辑（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更要注意到古代“中国”概念的自我限定。

古代中国历史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由朝代组成。在持有“民族—国家”观点的学者看来，朝代只是朝代，不是一个国家。或者可以视为汉国、唐国、明国、清国，但就是没有作为稳定共同体的“中国”。蒙昧草莽之事，太史公早已有云：“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③ 甚至一直到春秋战国，我们仍然难以了解到更多面相。^④ 因此，当我们的知识并不齐备的时候，可以仿照胡适讲中国哲学史一样，截断众流。从秦始皇统一开始讲起，这样至少我们可以说，中国历史有了一个稳定的面相。这个稳定的面相，就是建立了“皇帝”制度。秦始皇（嬴政）以前无皇帝，清末皇帝（溥仪）之后无皇帝。在这个大的框架之内，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基本性质是一致的，都具有同构性。多有人认为朝代分期，是“王朝体系论”。而近代历史学的一大功绩，就是打破了“王朝体系论”。不过，“王朝”是个“自然”现象，或者说已经存在的历史现象，已经凝固化了。分期则是人为标准，自然现象和人为标准之间，并不具备可比性。王朝作为一个已经过去的，凝固化的历史，无法打破也不

^① 许倬云：《万古江河：中国历史文化的转折与开展》，上海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序言第3页。

^②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③ 《史记》卷1《五帝本纪》，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46页。

^④ 近年来不断出土的简牍，（其部分所载内容，特别是思想类材料）虽然在后代历史上没有发生影响，但是却提示我们，在当时的天下范围内，有着多种多样的可能性，并不仅仅有现存史籍上的那一种或几种面相。此方面的研究可参阅李均明等：《当代中国简帛学研究（1949～200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特别是其上编第1章和中编第1章。

必打破。作为一个运行框架，“王朝体系”亦无打破的必要。

余英时 1973 年认为，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上，没有一种里程碑式的变化，秦代可算是一个划时代大变局，但秦以后不易找出类似的大变局。对于近代以来的变化，余英时尚存疑惑之态，认为这“也许”是历史上又一大变局。^① 但是到 1981 年，余英时又认为，中国两千年来在各方面没有变化，至少没有突破性的变化，是一种错觉。“大体而言，商、周、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唐宋、明清各时期在社会、文化、制度等方面，也都自成段落，决非简单的朝代循环。”^② 不过，余氏是在讨论传统文化的变与不变之时，特意要强调兼顾到变化的一面提出这些看法的。而且这只是变化，不是一种天崩地裂的变革。在中国历史上，朝代是绵延不绝的。按阎步克的分析，这就属于“常态”，中国历史变迁的主体，除了种族之外，就是制度与文化。换句话说，“中国历史就是秦始皇和孔夫子的历史，前者奠定了中国制度的基石，后者奠定了中国文化的主调。”^③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王朝交替构成了中国历史常态的外在表现形式。

很多学者，要截断“王朝”体系，建构一个阶段论的看法，其学术渊源来自对西方史学路向的比附。特别是在中国现代学术逐步建立早期，试图根据日本学者所仿行的欧洲模式，建立中国史新体系。这种思路，既影响了所谓“资本主义”学者，也影响了所谓“社会主义”学者。建立在“所有制”基础上的古史时代分期问题，就是关于中国历史的认识问题。阶段论和分期论，是方便讨论的抓手。但是，这种建立分期的学术范式，主要是以分析方式看待历史。这是近代以来所形成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也就是无限贴近事物去认识事物。但是贴近观察之后，则很难看到全貌。拆分之后，又需要再一次的综合性认识。同时，随着知识的爆炸性增长，单凭个人之力已经无法认识全部事物，只能是分开来逐个认识。但是，要得到总体面貌，还是要有综合性的判断。在时代分期问题上，同样是因为有了参照系，特别是有了具有带领、象征作用的欧洲，就可以分辨中国社会是什么社会。欧洲有分期，欧洲走过的路，我们也要走。如果我们是世界的一部分，是这个世界体系里面的一分子，那么我们也应该有分期。也

^① 余英时：《关于中国历史特质的一些看法——1973 年 11 月在新亚书院“中国文化学会”的讲演》，载于何俊编：《余英时学术思想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3 页。

^② 余英时：《从史学看传统——〈史学与传统〉序言》，载于何俊编：《余英时学术思想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50 页。

^③ 阎步克：《波峰与波谷：秦汉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 页。

就是说，当世界开始成为一体，才出现了“比较性”的分期问题。原来只有王朝问题，也就构不成比较性的“分期”问题。在近代以前的人类，各个地区是独立发展也是独立存在的（哪怕人类都起源于非洲）。如果各个地方都是孤立的（有联系但是不具备普遍意义），那么各地是不是具有可比性？只有各个地方连接为一体，才有可能讨论比较的问题。从先秦到清前期，世界不是一体，不具备可比性。只有清中后期以来，中国被拖入世界洪流当中，才有了比较的可能性。因此，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并不具备划分时代分期的必要。所以，古人在历史学意义而非经学意义上最终广泛使用的是朝代分期方式，这是一个最少争议的分期方式。

赵轶峰认为，“（宏观的、长时段的阶段划分）倾向于以具有哲学意义的对于历史的理解为基础，也就是说，是一种理论性质的分期。在历史编撰的实践中还有对于具体的历史过程为了叙述的方便而做的分期。后者是比较直接地基于被描述的历史主题过程的自然阶段特征的，因而是技术性的。……理论性的历史分期观念是随着历史哲学在近代的兴起而发达起来的，技术性的历史分期则是由来已久的。”^① 技术性的分期，是最少争议的，如果在技术性分期可以达成共识，其他人为分期方式（也就是在历史哲学意义上的）自然可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而一定要注意的是，这种讨论只是学术讨论，不是现实政治问题，不能把政治问题牵涉到学术问题中来。政治问题之外，学术问题上可各说各话。长期以来，总有人试图要给学术问题最后找出一个结论。但人文学术问题，都是永恒讨论的问题。想要得出定于一尊结论的想法，本身就无法成立。只有在学者反复辩难之中，有些问题可能会取得共识，但有些问题永远也无法取得共识，这是学术之常态。

因此，在认识由秦到清的历史当中，在无法取得新共识前提下，我们唯一可能取得共识的，或许就是新“王朝体系论”。前引赵轶峰之论认为，中国古代的史家并不重视历史分期问题，无论编年、纪传还是纪事本末，都不强调历史在自然和政治之外的分期问题。在对长时段问题进行思考时，也从未用朝代或者概指几个朝代之外有其他含义的命名，在史学撰写中就没有把这些问题考虑进去。中国古代只有经学家才关注于时代分期问题。他们的目的，更多是通过历史来为自己的经学（哲学）判断提供一个基础。只有在 20 世纪 30 年代社会史大论战中，才真正提出了社会特征或

^① 赵轶峰：《历史分期的概念与历史编纂学的实践》，载于《史学集刊》2001 年第 4 期。收入《学史从录》，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03 页。

者长时段历史的总体属性问题，而这仍然是依靠于哲学家（社会学家）启发。到了20世纪80年代以后，又出现职业历史学家关于古史体系重构的诸家学说。^①按王彦辉的总结，白寿彝、曹大为、田昌五、晁福林、叶文宪、王震中、冯天瑜、苏秉琦、严文明、郭沂、沈长云、赵轶峰、许苏民等均提出了自己的古史分期论。叶文宪曾将部分学说制为表格，笔者略加补充（见表1）。^②

表1

时代 作者	五帝	夏	商	西周	春秋	战国	秦汉至清	
白寿彝					上古时代		中古时代	
曹大为				宗法集耕型家国同构农耕社会		专制个体型家国同构农耕社会		
苏秉琦	古国			方国		帝国		
严文明	古国			王国		帝国		
许倬云	复杂社会			初期国家正式国家		帝国		
田昌五	万邦			族邦		封建帝制		
晁福林			氏族封建		宗法封建		地主封建	
叶文宪	酋邦		封建王国		转型时期		专制帝国	
王震中	邦国		王国		转变时期		帝国时代	
冯天瑜	万邦		宗法封建		解体时代		皇权时代	

从表1中可以看出，新时期诸家，基本还是把由秦汉到清视做一个巨大的段落。因此，在多数学者的看法里面，从秦到清是帝制时期或能取得共识。甚至加上“专制”二字，变成“专制帝制”都已无法取得共识。^③所以，把秦到清称之为“帝制时代”或曰“王朝时期”，可能是一

^① 参阅王彦辉、薛洪波：《古史体系的建构与重塑——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8页。

^② 叶文宪：《古史分期新述述评》，载于《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年第1期；叶文宪：《关于重构中国古代史体系的思考》，载于《史学月刊》2000年第2期；王震中：《邦国、王国与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载于《河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4期；冯天瑜：《“封建”考论（第二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9页。

^③ 参见由侯旭东引发的一系列讨论。侯旭东：《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载于《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黄敏兰：《质疑“中国古代专制说”依据何在——与侯旭东先生商榷》，载于《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6期；万昌华：《一场偏离了基点的“知识考古”——侯旭东〈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一文驳议》，载于《史学月刊》2009年第9期；宋洪兵：《二十世纪中国学界对“专制”概念的理解与法家思想研究》，载于《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4期。

个更合乎学术逻辑的基本框架。本书的讨论，也就以帝制时代为主要时间区隔。秦汉以下，帝国的土地制度基本特征已经完全确立，两千年中只是不断在制度形式上完善、精致，但是其根本原理和基本特性则保持了一致。

二、学术史之回顾

关于帝制时代土地制度的研究，不说浩如烟海，亦极为可观。据笔者搜集并编成的《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著目录（1900～2010）》数据统计，从秦到清，大约有近8 000篇（部）之巨。^①而各类通史、断代史、经济史，还有为数众多学术著作里面的古代土地制度章节（如各类土地政策、土地经济学研究），其他如法制史研究里面的土地法律研究，具体数量已无法统计。下文仅就笔者目力所及，并力有所逮的著述加以简单回顾。在这8 000余篇（部）论著中，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历史学视角著作，这是数量最多，成果水准相对最高，但是采用的理论较为单一，视野较为狭隘；一类是经济学视角，主要是利用史实来证明理论，把史实当做了案例，但是所采信的证据却未经严肃考辩，似常有疏失；一类是法学视角，这类主要集中在权利关系的研究上，对于理论的创新、史实的考辩相对无暇顾及。可以说，三类研究，各擅胜场。当然这三者并不是截然分开泾渭分明，但是大致有一个界限。历史学类论述，以史实辨析为突出特色，当然这也是历史学研究应有之义，同时建构了关于土地制度研究的基本阐释框架（无论对其肯定还是质疑，这都是极有必要的创构）；经济学类论述，注重于理论上百家争鸣，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受；法学类论述，则严谨明确，概念相对清晰，对于判断问题性质，具有高度价值。总之，这三类研究，共同铸就了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的丰硕成果。当然，由于本书的性质所在，下文更多偏于介绍作出长期性判断观点的论著，对于关注于具体史实，关注于阶段性、局部性的论述，无论其水准高下，则相对较少论及。

按时间顺序来看，最早关于帝制时代土地制度的研究，大概是发表在

^① 这仅仅是一个最初步的统计，大量收入在论文集的文章极难统计，有些著名大学的博士论文在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数据不全，其他数据库也类此。日文发表的，限于条件未能全部搜检。西文发表的，更无从入手编辑一个详细的目录。暂按笔者的经验估计，似有30%左右的遗漏。